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48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抢抓政策机遇期，推进实施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豫政办文〔202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豫政办〔2022〕91号），制定《开封市稳经济重要项目

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4日

开封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为突出重大项目攻关、突出上下贯通、突出投贷联动、突出高质高效，实施好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通过实施集中攻坚行动，推动重要项目加快开工、建设、达效，形成精准有效投资，有力支撑经济企稳回升。力争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0%以上增长，2022 年四季度经济增长超过 6.5%、全年经济总量超过 2600 亿元。

——62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新增批次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全年完成投资超过 100 亿元。

——“三个一批”项目，2022 年 12 月底前新增签约项目 25 个以上、新增开工项目 25 个以上、新增投产项目 40 个以上。

——1011 个年度省、市重点项目，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100%、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全年完成投资 2300 亿元以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根据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和债券发行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95%以上、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全年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力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落地实施。继续

紧盯国家政策变化，实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争取更多项目签约投放。工作重点要放在前两批项目开工、资金支付使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上。签约投放的项目要务必于11月底全部开工建设，对于无法如期开工的项目，国家将坚决予以调整。所有通过国家审核的项目，均要纳入集中攻坚范围，要参照已签约投放项目做法，推动年底前能开快开、应开尽开。

（二）持续推进“三个一批”项目滚动实施。坚持考核导向，紧盯省“三个一批”评价体系，强化日常调度，严格核查督导，确保要素供给，继续实现县区末位表态制度。推动29个“签约一批”项目、72个“开工一批”项目、73个“投产一批”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压茬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形成接续推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全面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提速。继续坚持“周交办、月排名、季度分析、半年观摩、年度述职”工作机制及重大项目“高位推进、领导分包、联审联批、挂图会商、巡回督导、考评奖惩”六项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联审联批，确保2022年11月底前714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应开尽开、201个计划竣工项目建成投用。

（四）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强化

在线调度、现场督导，坚持周交办、月通报，落实项目单位、监管单位责任，抓好计划转发、资金拨付、开工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落实专项债券工作职责分工和“三个一”工作机制，提高项目成熟度，10月底前完成15.97亿元专项债券限额存量发行。落实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按月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适时开展督导核查，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资金加快使用。

（五）加快中长期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围绕中长期贷款支持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梳理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通过国家审核。对国家过审项目，强化与银行的衔接配合，对照银行明确的贷款条件，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善审批手续，推动贷款尽快发放。对已发放贷款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成招投标、设备采购等准备工作，确保如期开工。

（六）做好项目谋划。贯彻三个坚持，加快明年重点项目谋划，发挥县区、市直单位、平台公司、片区指挥部作用，做实联审联批、用地、资金清单，争取全市实施重点项目个数和年度投资增速15%以上，其中制造业项目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占比均达到40%左右，符合省重点项目条件的项目占比11%以上。聚集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布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力争纳入国家项目储备库项目400个以上，债券需求600亿元以上；加快财政评审，确保通过财政评审可供发行的债券额度长期保持在200亿

元以上。实时跟踪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实施细则出台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常态化推动重大项目提前储备，为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准备。

三、推进措施

（一）健全专班运行机制。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与市稳经济大盘项目统筹谋划协调机制套合，实行分管领导带班、业务骨干参与、集中联合办公，合力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建设。

设立稳经济大盘项目统筹谋划工作专班（综合专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专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专班（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中长期贷款项目专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部分领域设备购置贷款财政贴息项目专班（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牵头）、省市重点项目和“三个一批”项目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牵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保交楼”项目专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牵头）、联审联批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牵头）等9个工作专班。

增加市财政、资源规划、住建、环保、文广旅、人防、市场监管等单位分管审批的副局长作为联审联批专班成员，每周定期参加1—3次联审联批研判会，提高联审联批效率。

（二）健全日调度机制。完善任务清单，实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坚持挂图作战，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实际情况，

按照项目签约、投放、融资、开工建设等重要节点的条件要求，逐个项目细化分解任务，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明确推进措施、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紧盯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按期竣工率，实行日调度日通报，各县区、各项目牵头专班每日汇报进展，向市各牵头专班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问题建议，各牵头专班汇总后报综合专班。

（三）健全周交办机制。聚焦重要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前期工作推进、要素资源落实、施工环境保障等主要方面，梳理需省、市、县三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以及政策建议，以及进展缓慢、工期滞后的项目，开展周交办。属于市、县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督促市职能部门、县区政府抓紧依法依规予以落实；需省级层面协调的要及时提交省协调机制解决。

（四）健全保障机制。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专职专责、带队值守，严守工作纪律，参加集中办公的成员，原则上不承担本单位其他工作。要聚焦前期手续办理、前期工作推进、要素资源落实、施工环境保障等主要方面，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和材料。

（五）健全督导服务机制。开展联合督导，采取线上调度+实地督导模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除市委市政府安排的督导任务外，市直各部门不得擅自组织检查督导活动。建立容错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事后评价时不以新政策溯及既往，符合当时政策要求的，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提高项目建设在

年度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对推进快、服务优、成效好的县区和部门，在评先评优及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予以激励；对推进不力、成效不佳的进行提醒约谈。对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由市综合专班在全市进行宣传推广。

附件：开封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开封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为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扎实推进实施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湘豫 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维忠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刘 震 副市长
尹 君 副市长
马中虎 副市长
王秋杰 副市长
钱忠宝 副市长
王国庆 副市长
徐超文 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人防办、商务局、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开封银保监分局、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梳理任务清单，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强要素资源保障，优化协调督导服务，跟踪调度进展情况，加快推进重要项目实施，尽快形成精准有效投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与开封市稳经济大盘项目统筹谋划协调机制套合运行，薛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